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20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沈晓燕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 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晓燕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DLA Piper（欧华）英国利兹分所律师助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法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ESR Cayman Limited 法务部法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格力博高级法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